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附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葉長春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被上訴人 蔡鴻騰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即原告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附民字第13號，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蔡鴻騰被訴傷害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即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等損害新臺幣20萬元之部分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

法 官 張 震

法 官 許 志 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書 記 官 方 柏 濤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